

中共淮安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淮 安 市 司 法 局 文件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淮司通〔2023〕27号

关于印发《护航民企发展“1+6”法治惠企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两新工委，各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司法局、
工信部门、工商联，各园区相关单位：

《护航民企发展“1+6”法治惠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企
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委营商办、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工商
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中

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共淮安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淮 安 市 司 法 局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护航民企发展“1+6”法治惠企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司法厅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举措，以司法行政职能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营造宜商惠商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聚焦我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优势产业链打造，紧盯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法治需求，拓展延伸省司法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模式，实施“1+6”法治惠企行动（“1”是指建立1项联盟协调机制，“6”是指实施6大惠企法律服务行动），努力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切实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一项联盟协调机制。紧紧围绕民营企业发展需要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市委营商办统筹指导，市司法局牵头，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参与，整合全市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专业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成立覆盖全市的法治惠企服务联盟。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原则，进一步

畅通信息收集渠道，精准掌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切实解决民营企业涉法难题。

联盟协调机制包括四项具体推进机制，保障联盟各项工作任务有序落实。**1.需求归集机制。**司法行政机关畅通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通道，加强“i 淮安”法律服务专区互动交流，广泛接受民营企业服务申请，对有需要的民营企业及时开展上门走访服务。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业企业、商会及其会员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的收集整理，并将相关需求及时移交给市司法局。**2.研判分析机制。**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专业力量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进行研判分析，及时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建议。**3.会商会办机制。**对民营企业提出的重大法律服务需求，由市委营商办牵头，组织联盟单位进行会商，提出解决方案，并可根据民营企业需要，开展一对一、个性化服务。**4.需求反馈机制。**针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将研判分析和会商会办形成的法律意见通过相应渠道反馈给企业，协助指导企业妥善处置问题。

(二)实施六大涉企法律服务行动。在联盟协调机制框架下，依托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六项职能，深入开展六个方面惠企法律服务行动。

1.实施制度惠企行动。建立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企业联系点制度，在重点企业和相关商会设立立法基层联系点，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民营

企业意见，坚持从制度层面加强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做好涉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产业链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坚决避免在规范性文件中出现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规定。

2.实施普法助企行动。精准开展送法进民营企业、进商会工作，充分发挥惠企普法大讲堂作用，用好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普法宣传服务。实行订单式普法制度，用好普法讲师团资源，针对民营企业个性化普法需求，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法讲座、案例研讨等上门普法活动，切实帮助民营企业提升法律素养、防范法律风险。

3.实施执法暖企行动。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推动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编制工作在执法机关、执法领域、执法事项三个方面实现全覆盖，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对证明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将高频事项纳入清单，不断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实施范围。加快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推动涉企重点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行政指导和服务机制，发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指导、风险提示等事项清单，努力为民营企业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实施公证利企行动。紧扣民营企业需求，创新服务举措，着力提升公证惠企利企工作力度。推进网络金融赋强公证服务，充分发挥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为金融机构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助力民营企业减轻贷款融资负担。加强公证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平台，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深化涉企远程视频公证服务，依托网上服务平台，优化线上自助办证方式，畅通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办等公证服务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不打烊的”公证服务。

5.实施调解润企行动。做强人民调解“长淮和韵”品牌，实施“调润千企”行动，为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指引。全面加强民营企业调委会建设，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专业性调解工作室（站），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打造商事纠纷调处中心。对于专业性强的疑难复杂纠纷，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手段开展“联合会诊”，持续增强依法调解涉企商事纠纷的工作力度。

6.实施复议护企行动。严格执行涉企一般行政复议案件快审快结、疑难案件压缩办案期限、简单案件不予延期等创新规定，高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对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案件，快速启动行政纾解程序，优先适用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维权成本。加强涉企案件复议监督，通过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风险提示函等方式，督促案涉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8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委营商办、市工信局以及市工商联，共同启动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6”法治惠企行动，全面动员市司法局相关职能处室以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员

等专业力量，组建 6 支专业服务队伍，明确每支队伍的责任领导和工作任务。各县区可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组织、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二）推进实施（2023 年 9—11 月）。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市委营商办从全市层面统筹协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的回应和解决，对重大涉企法律问题及时组织专题协商会办。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通过市级产业链综合党委、县级产业链党委以及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联系点，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市工信局发挥“企业娘家、项目保姆”作用，常态化收集工业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市工商联发挥“商会及会员企业娘家人”作用，常态化收集商会及其会员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联盟机制作用，主动对接并会同市委营商办、市委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工信局和市工商联，妥善协调处置各类涉企法律问题。市司法局办公室负责“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对内协调督办，对外沟通对接，组织推动各项惠企任务落地落实。

（三）总结提升（2023 年 12 月）。市司法局会同各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总结惠企法治服务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及时优化完善具体推进措施，逐步建立惠企法治服务长效机制。各县区司法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服务机制。自 2024 年 1 月起，护航民企发展“1+6”法治惠企行动进入常态化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整合多方力量，成立“1+6”法治惠企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牵头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协调推进小组定期不定期研究会办重大疑难问题，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二) 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建立涉企法律需求的收集、研判、转交、办理、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工作记录制度，据实记载走访企业、排查风险、预测预警、精准服务等信息。强化信息报送和典型案例汇总整理，指导解决涉企疑难复杂问题。各专业服务队伍定期向协调推进小组报送走访服务情况，协调推进小组要做好情况收集汇总，建立台账资料，分类指导推动。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型媒体，大力宣传“1+6”法治惠企行动的最新进展、创新成果和服务成效，广泛挖掘、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和成功案例，让民营企业和全社会感受到法律服务的温度和效果，为“1+6”法治惠企行动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1+6”法治惠企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 “1+6”法治惠企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3. “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团队名单
4. “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联盟架构图

附件 1

“1+6”法治惠企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1. 常态化收集、梳理、反馈涉企高频法治需求，及时提出立法建议，规划编制并推进实施立法项目（责任处室：立法处）
2. 指导执法部门梳理企业高频违法事项和常见违法行为，研究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同步开展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等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相关工作。（责任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3. 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行行政执法“包容期”管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责任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4. 为民营企业提供维权取证、保全证据等公证服务，完善涉及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处室：淮安公证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5. 为民营企业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处室：淮安公证处）
6. 对涉企行政复议实行容缺受理，对主要材料符合要求、其他材料不齐全的，可先予受理并通知民营企业在一定时限内补齐相关材料。（责任处室：行政复议一处、二处）
7. 为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申请提供“先查后申”服务。（责

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8. 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妥善化解涉企、涉个体工商户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附件 2

“1+6”法治惠企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1+6”法治惠企行动任务落实，切实提升联盟机制运转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工作质效，经研究决定，成立“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尚武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周安宁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许 艳 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单位组织处处长

王 磊 市委营商办企业服务处处长

潘永林 市工信局法规处处长

朱 翔 市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

张田亮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市司法局办公室负责“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协调小组日常事务。

“1+6”法治惠企行动工作团队名单

一、普法宣传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李尚武、林建和、周安宁

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

二、执法监督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郑劲松

责任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三、公共法律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吴政霖、林建和

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淮安公证处、市法援中心

四、人民调解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万大权

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调中心

五、制度保障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周利

责任处室：立法处、备案审查处

六、行政复议服务团队

带队领导：胡海洋、马文晶

责任处室：行政复议处一处、二处

附件 4

“1+6” 法治惠企行动工作联盟架构图

